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9-00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在乌鲁木齐南路 158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 委托 2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到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小洪先生主持,根据议程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除第三款外,其他均须提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的预案》(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⑴公司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人民币 58000 元(含税)作为任职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

⑵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㈠会议时间

20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㈡会议地点

另行通知

㈢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㈣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额的预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8.审议同意王顺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9.审议同意肖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0.审议同意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1.审议同意浦建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2.审议同意徐震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3.审议同意盛小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14.审议同意寿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15.审议同意张人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16.审议同意蔡健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17.审议同意刘莉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8.审议同意李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1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㈤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7 日

㈥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全体股东。

㈦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158 号 1 楼

5.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

6.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37282

传真:(021)64337191

通讯地址: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15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31

㈧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6 月 5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一: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

王顺樑,男,1956 年 12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储运科副科长,上海东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交家电集团广通公司经理,上海灯具总店总经理,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海徐汇中药饮片厂厂长、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肖志杰,男,1963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华联国际信托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周钧明,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民主党派,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上海交家电商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浦建群,男,195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东方服装原料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上海服饰中心总经理、上海时装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震午,男,1954 年 5 月,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联商厦(现永安百货)电讯商场经理,上海润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路达百货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华联大厦总经理,上海华联商厦(现永安百货)总经理,百联集团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盛小洪,男,195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第一商业局计划处、外经处副处长,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寿逸明,男,1952 年 6 月出生,法学学士,高级律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铜陵市新桥矿教师、上海市司法学校副校长。现任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人骥,男,1942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曾任上海市北郊中学教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系教研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上海财经大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负责人之一。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FO 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蔡建民,男,1944 年 8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二系副主任、校务处处长、副校长,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寿逸明先生、张人骥先生、蔡建民先生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6 月 3 日

附件三: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寿逸明,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寿逸明
2009 年 6 月 3 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人骥,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人骥
2009 年 6 月 3 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建民,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建民
2009 年 6 月 3 日

附件四: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⑵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王顺樑先生、肖志杰先生、周钧明先生、浦建群先生、徐震午先生、盛小洪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寿逸明先生、张人骥先生、蔡建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08 年度股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刘向东、张人骥、寿逸明
2009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9-006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在乌鲁木齐南路 158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刘莉平女士主持,根据议程一致通过了: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的预案》(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期限届满,第六届监事会即将选举产生。经公司党委和总经理室提名,职工代表讨论一致通过,推选徐岚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莉平,女,196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部长,百联集团购物中心事业部财务总监,百联集团专业专卖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李黎,女,195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友谊华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友谊集团南方商城综合办公室科员,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助理、工会主席,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附件二: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徐岚,女,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药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专职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干事、综合档案室负责人,上海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和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团委副书记、综合档案室负责人、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团委书记、工会经审主任、综合档案室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工会经审主任。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名称:*ST 三联　　公告编号:临 2009-3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洲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原因	原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7,217,833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523,82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2,523,820 股。
2	原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有少部分变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文化、五金交电、油墨及印刷器材、家具,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无线),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零售,家电维修、安装,技术服务,运营商增值服务代理,房产租赁。”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健身器材、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炊事用具、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电维修、安装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3	监管机构要求增加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原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删除原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关规定和描述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提议股东和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股东大会涉及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事项。	整条款删除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衔接删除部分内容		删除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	
			删除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调整董事会对外投资等权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额度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有决定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以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为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额度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有决定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为准。
8	增加董事长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	调整“监事会召集人”称谓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0	增加临时董事会、监事会电话通知方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 24 小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形式)、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 24 小时。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11	公司章程经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对其他条款的序号引用亦相应调整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制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向张继升、冯伟忠追索违规发放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给予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月度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 1500 元 / 月,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 1000 元 / 月,津贴按月发放,上述津贴数额为税前金额。20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月度津贴标准调整为 12000 元(税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但截止 2009 年 2 月 2 日,公司大股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述董事长津贴调整事宜一直未履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董事长津贴调整事宜一直未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按 12000 万元 / 月的津贴标准发放董事长津贴为违规行为,经审议,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向张继升追索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违规多发放的董事长津贴 430500 元(含公司为此损失的个人所得税),向冯伟忠追索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违规多发放的董事长津贴 73500 元(含公司为此损失的个人所得税)。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关于注销公司临朐家电分公司、济宁家电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临朐家电分公司、济宁家电分公司已经分别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8 月闭店,其工商注销手续却一直未办理;考虑到临朐、济宁两地的市场情况,公司近期内没有在临朐、济宁两地的开店规划;同时为节约相应的人工及物业成本;经审议,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注销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家电分公司、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临朐家电分公司,两家注销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签到时间为当日 9:00-9:30,会期预定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8 层 1 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审计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向张继升、冯伟忠追索违规发放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9 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2 经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日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济南市泉城路 366 号彩云商城五楼 A 座

3、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22、23 日 9 时至 17 时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帐户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5、联系人:邵杰

电话:0531-81675201、5202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6、其他: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包括临时提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名称:*ST 三联　　公告编号:临 2009-3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牟贵先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全票通过了修订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9 年 3 月 28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市场上出现冒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我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机构冒用我公司分支机构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我公司深圳总部及在北京、上海、福州、沈阳、武汉、成都、西安等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未以收取会员费形式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未从事向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进行个股推荐的业务。

2、我公司唯一网站为 http://www.dcfund.com.cn，全国客服中心电话为 400-8885558。

请投资者注意辨明信息来源,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中心: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我公司分支机构名义非法进行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同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类似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2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7,210,1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湖南华升集团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4,224,000 股、原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45,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220,000 股质押给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997,5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9-1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该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至 2009 年 6 月 6 日到期。在这期间,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一直未能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至 2009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到期而自动失效。

如未来公司有再融资需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倪世臻先生因工作关系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陈阿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陈阿琴女士,现年 49 岁,蒙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财务科会计师、副科长、副处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临 2009-013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取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接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认购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函》(投资[2009]014 号)。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我司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份的方案未获有权部门批准，不能满足《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起终止认购我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据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通知中第五项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第七项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和相关国债投资收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9-01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2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枫林意树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2 亿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 25 个月,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笔贷款以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西部电子信息大厦项目和枫林意树项目的土地、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9-01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南宁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核确认告知书》(编号:2009 第 10 号),同意我司 2008 年度按《南宁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南地税函【2005】463 号)的意见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的精神,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以上将减免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约 238 万元。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